

稅務新聞 108-1112

- 一、提醒納稅義務人注意列報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之規定。
- 二、小型醫材商拚銷美 可申請證明降成本。
- 三、原料退換貨 須當期申報扣抵。
- 四、營所稅補繳書寄發 限月底前繳納完畢。

一、提醒納稅義務人注意列報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之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的利息，須符合同一申報戶內之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於課稅年度在該自用住宅地址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始得列舉扣除購屋借款利息。

該局說明，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購屋借款利息，應符合下列要件：(1)該自用住宅的房屋登記為同一申報戶之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所有及於課稅年度在該地址辦竣戶籍登記；(2)該自用住宅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3)每一申報戶以1屋及每年扣除數額以新臺幣300,000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的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先自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4)須取具向金融機構辦理房屋購置貸款所支付當年度利息單據。

該局舉例，陳君105年底首次購屋並向金融機構借款支付利息，新屋係供自用住宅使用，惟未將戶籍遷至新屋，於106年5月間電話詢問可否列報105年度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經該局說明，倘105年度同一申報戶內之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於課稅年度未於新屋辦竣戶籍登記，與適用要件不符，無法認列105年度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並輔導陳君儘速將同一申報戶內成員戶籍遷至新屋，於申報106年度所得稅時始得列報該年度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列報因購買自用住宅房屋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的利息扣除額，應符合以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名義登記為其所有，並於課稅年度在該地址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營業情事、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等要件，以避免因不符合稅法規定遭剔除補稅。

(聯絡人：法務二科黃股長；電話：2311-3711分機1961)

更新日期：108-11-1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二、小型醫材商拚銷美 可申請證明降成本

2019-11-12 00:29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台北報導

北區國稅局表示，年度營業額較低的小型醫療器材廠商，若有意向美國銷售醫療器材，可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小型企業資格證明，再向美方申請產品審核，可大幅削減 75%申請成本。

官員表示，國內醫療器材廠商為了向美國出口醫療器材，產品標準必須要通過美國食品藥物監督管理局（FDA）認證，首先應依據美國當地規定，先向 FDA 完成上市前通知的申請程序，取得輸入許可。

官員指出，由於這項申請是要收費的，FDA 公告 2020 年度（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標準審查費用為 11,594 美金（約新台幣 35.3 萬元），但如果申請人為年營業額低於 1 億美元（約新台幣 30.4 億）的小型企業，可提示證明文件，將審查費用將會降低為 2,899 美金（約新台幣 8.8 萬元），對於國內營利事業而言，可以省下 75%成本。

【2019/11/1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三、原料退換貨 須當期申報扣抵

2019-11-12 00:29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台北報導

台北國稅局表示，企業申報營業稅時，因為購買原物料等支出取得進項憑證後，可以在十年內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而且不必在當期申報。但若是後來這批原料有退換貨的情況，延期申報就有可能造成違規，遭到國稅局補稅處罰。

官員表示，進項憑證類型很多，依行業分別有所不同，譬如製造業經常列報原物料採購收據、發票等作為進項憑證；買賣業則常以進貨商品作進項憑證。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營業人因業務需求而取得進項憑證，可在往後十年內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官員表示，由於進項可在十年內提出扣抵，因此很多營業人並不會在進貨當期進行申報，譬如若營業人於今年 2 月採購貨品而取得進項憑證，即便因故未於 1-2 月期營業稅申報時提出扣抵，未來十年內，仍可在其他期別營業稅申報當中提出。

官員指出，然而有種情況要特別小心，譬如說營業人已經在 1-2 月期申報原物料進項扣抵，但是後來 7 月時發現這批原物料有瑕疵，向廠商提出退貨要求，或是廠商不願退貨，另外給予折價等優惠，這種過去已扣抵進項發生變化的情況，就必須當期 7-8 月期營業稅申報表當中，從進項稅額中申報扣減回來。

官員表示，逾期申報進貨退出或折讓，若經人檢舉或稽徵機關查獲者，國稅局將會補稅並依法處罰，很多營業人都習慣進項憑證不必於當期申報，但卻不清楚退貨或折讓時，當期一定要申報，因而遭到補稅處罰。

【2019/11/1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四、營所稅補繳書寄發 限月底前繳納完畢

2019-11-12 00:29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台北報導

南區國稅局表示，今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已經於 10 月 1 日結束，各區國稅局針對漏未申報，或是已發現短繳的案件，將追加利息核定繳款書寄出，提醒營利事業務必於 11 月 16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間繳納。

官員表示，營利事業應在每年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期間，自行辦理當年度營所稅暫繳，國稅局已針對截至 10 月底止，尚未如實繳納今年度暫繳稅額的營利事業，按照前一年度營所稅應納稅額的二分之一標準，核算為今年度的暫繳稅額。

官員表示，針對南區轄內的營利事業，國稅局已於 11 月 1 日寄發核定暫繳稅額繳款書，繳納期間為 11 月 16 日至 11 月 30 日，呼籲營利事業務必在繳納期限前繳納。

【2019/11/1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